主文：

編號	犯 罪 事 實	
一	如犯罪事實欄壹、圖利、洩密、二、新莊本部整修工程採購部分	謝○容共同犯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褫奪公權貳年。扣案附表六編號2之手機壹支沒收。
二	如犯罪事實欄壹、圖利、洩密、三、主視覺設計採購案部分	謝○容共同犯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貳年。扣案附表六編號2之手機壹支沒收。
三	如犯罪事實欄貳、侵占三節禮盒部分	謝○容犯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貳年。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玖佰零壹元沒收。